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非保运转）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25060G7

采购人：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5060G7
- 2.项目名称：公用经费（非保运转）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50 万元
- 4.采购需求：中西医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服务期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8日, 每天上午9:00至11:00, 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魏老师，联系电话：010-8822362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东街3号

联系人：窦文捷

联系方式：010-88223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联系人：陈蕊、沈子莫

联系方式：010-62108041、8212

邮箱：shenzimo@cntcit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蕊、沈子莫

电话：010-62108041、8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分别为： <u>1</u>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3</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p> <p>(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p> <p>(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p> <p>*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p> <p>(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p> <p>(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212、8041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06C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12、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证明文件(如有);
8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 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标标准

2.1、商务部分(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业绩	10	<p>根据投标人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真实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上合同和中标通知书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此项将不得分。</p>
2	体系认证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器械维修服务方面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审：I 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上述真实有效的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以上证书要求证书体系覆盖包含医疗器械维修服务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此项将不得分。</p>
3	信息化管理	7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配套软件具有以下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评审：医疗器械管理系统（软件）或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上述软件著作权须为投标人是原始取得，按要求提供上述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7 分。</p>
4	备件存储承诺书及备件存储能力	10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件存储承诺书进行评审，投标人承诺备品备件存储满足《医疗设备清单》中设备所需各种常用备品备件数量的 10%，按要求提供备件存储承诺书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备件存储承诺书模板格式自拟。</p> <p>2.根据投标人可提供的备件存储仓库面积进行评审，大于 1000 平米得 5 分，500-1000 平米得 3 分，小于 500 平米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备件存储仓库信息（投标人自有房产的需提供产权证、投标人租赁房产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房租支付凭证）的原件扫描件、实地照片，否则此项不得分。</p>

2.2、技术部分（55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维修保养服务响应	30	<p>根据投标人维保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所有维保服务要求及佐证材料全部满足得 30 分；标记“★”的维修保养服务要求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其他维修保养服务要求有一项负偏离扣 2.5 分，扣完 30 分为止。</p> <p>（注：标记“★”的参数在偏离表中标注出相应佐证材料页码及佐证相应参数的文字描述或图解用下划线或箭头等的标记，以免出现评审时漏评、错评等问题）</p>
2	维保工作流程	4	<p>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具体维保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1）日常巡检报告（2）详细设备档案登记表（3）现场服务报告（4）维保操作流程。以上内容满分 4 分，每项 1 分，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3	质量保障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1）明确质量目标（2）管理体系与组织机构（3）质量管理措施（4）质量控制流程。以上内容满分 4 分，每项 1 分，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4	应急保障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1）应急处理响应时间（2）应急事件级别划分（3）应急处理流程（4）应急处理措施。以上内容满分 4 分，每项 1 分，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5	培训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1）生产厂商及投标人的技术支持（2）拟投入培训的技术人员力量（3）培训的具体内容和形式。以上内容满</p>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 3 分, 每项 1 分, 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6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控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总体时间安排 (2) 人员配备 (3) 维修进度安排 (4) 软件升级、硬件维修方案 (5) 设备日常保养计划。以上内容满分 10 分, 每项 2 分, 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2.3 价格部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格)×1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适用范围

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二、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要求

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及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全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其中包括设备巡检、设备保养、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设备移机、使用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派驻≥4名驻场工程师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日常工作按采购人规章制度执行。（需提供驻场工程师的医疗设备相关维修保养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及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3. 配备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为采购人建立医疗设备数字化管理平台。管理系统需具备单独APP及PC端软件功能；具备功能扩展及升级功能；具备PC端远程派单、可生成电子工单、电子签字等功能；具备设备档案功能；系统具备医疗设备数字化管理大数据分析功能；具备设备条形码标识功能；具备设备使用、维修、巡检、保养、质控、计量、校准、报废处置等相关数据分析功能；具备配件库存预警及配给记录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功能彩页说明）

4. 配备≥1台≥65寸大数据实时显示屏，运行内存≥4G，存储内存≥64G，屏幕分辨率4K，具备USB3.0接口及HDMI2.0接口，显示类型为LED显示。

5. 巡检要求：利用信息化管理软件制定医疗设备巡检计划，要求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麻醉机、高频电刀、婴儿培养箱、洗胃机）每月巡检，其他设备每季巡检，出具巡检记录。

6. 保养要求：利用信息化管理软件制定医疗设备保养计划，要求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麻醉机、高频电刀、婴儿培养箱、洗胃机）每半年保养，大型设备（CT、MRI、DSA、直线加速器、X线设备等）每半年保养，其他设备每年保养，出具保养记录。

★7. 维修要求：要求一般故障解决时间≤2小时，重大故障维修须当日修复，如不能当日修复的设备，须向采购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对于不能独立完成维修

的设备，需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委托的第三方维修对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相关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提供附件一《医疗设备清单》中设备的技术服务及购置全部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配件材料必须是正规渠道购置且购置手续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等）。要求投标人维修后，向采购人汇报问题情况及处理结果，提交维修报告，并由采购人授权人签字、存档。生命支持类设备维修后，须进行质控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临床使用，须一并提交维修报告与质控报告。

★8. 质控及风险分析要求：利用信息化管理软件制定医疗设备质控计划，对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麻醉机、高频电刀、婴儿培养箱、洗胃机）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的质控，出具质控报告；配合采购人完成大型设备（CT、MRI、DSA、直线加速器、X线设备等）在院使用期间的维护保养和质量控制管理。投标人需对大型设备（CT、MRI、DSA、直线加速器、X线设备等）每年做一次设备风险分析，对于三月内连续二次出现相同故障的设备需提供设备故障分析报告，配合采购人完成医疗设备不良事件的上报工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培训要求：负责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对临床科室人员要求每季至少一次培训，对医技科室人员要求每半年至少一次培训，出具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项目、培训目的、实施形式、培训对象、培训课件、授课人、签到表等。

10. 移机要求：协助采购人开展医疗设备调拨、搬迁工作。免费提供中小型设备移机的安装、检测、调试等服务；大型设备（CT、MRI、DSA、直线加速器、X线设备等）由采购人负责整体安排，投标人负责协助、配合，费用由院方承担。

11. 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增加医疗设备进入服务范围，或将服务范围中部分医疗设备报废、停用，双方约定：按照影像设备资产额 5%；彩超、内镜、透析 3%；其他设备资产额 1%，增减服务费用。双方商议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或扣除相应设备的服务费用。（附件一内的医疗设备类别）（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临床科室电话响应服务时间为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重点部位（手术室、ICU、抢救室等）电话响应服务时间为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服务期结束后，所有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不返还，采购人继续无偿使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三、医疗设备清单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科室
1	便携式超声	E2 彩色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2	血液净化机	DX-10	ICU
3	血液透析机	710307T	透析室
4	中央心电遥测系统（一拖6）	BeneVision M12	呼吸内科病房
5	中央心电遥测系统（一拖8）	TMS-6016	心血管内科病房
6	智能物联网气阻无轨迹功能训练器	ST8831-Hi5	心血管内科病房
7	中央心电遥测系统（一拖16）	TMS-6016	康复医学科病房
8	中央心电遥测系统（一拖8）	TMS-6016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9	中央心电遥测系统（一拖16）	TMS-6016	针灸科病房
10	中央心电遥测系统（一拖8）	TMS-6016	骨科病房
11	纤维喉镜（带钳孔）	ANF-5	耳鼻喉科
12	中央心电遥测系统（一拖6）	BeneVision M12	急诊科
13	离心机	TD5Z	美容整形科
14	红光治疗仪	KDH-150S	皮肤科
15	红光治疗仪	KDH-150S	皮肤科
16	舌脉象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	JKYL1202-7A	治未病科
17	中医经络检测仪	JK-02 B 型	治未病科
18	氩氟激光治疗仪	JH30	综合治疗中心
19	氩氟激光治疗仪	JH30	综合治疗中心

20	耳部熏蒸治疗仪	LXZ-200V	综合治疗中心
21	耳部熏蒸治疗仪	LXZ-200V	综合治疗中心
22	磁共振成像系统	MAGNETOM Amira	放射科
23	数字医用诊断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数字胃肠机）	Uni-Vision	放射科
24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CT	Ingenuity	放射科
25	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数字 DR）	RADspeed Pro 50	放射科
26	多道电生理记录仪	Labsystem PRO	介入导管室
27	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S5(400-0100.07) 彩色	介入导管室
28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Innova IGS 5	介入导管室
29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IAP-0400	介入导管室
30	内镜清洗消毒机	G-16-A	内窥镜室
31	内镜清洗追溯系统	NQG-2000	内窥镜室
32	医用封口机	MY100-C	供应室
33	医用封口机	MY100-C	供应室
34	生物阅读器	CF-AR3IN1	供应室
35	舌脉象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	JKYL1202-7A	治未病科
36	单塔双臂吊塔	Hypport3000	心血管内科病房
37	单塔双臂吊塔	Hypport3000	心血管内科病房
38	单塔双臂吊塔	Hypport3000	心血管内科病房
39	单塔双臂吊塔	Hypport3000	心血管内科病房
40	单塔双臂吊塔	Hypport3000	心血管内科病房
41	无影灯（单母）	Polaris 100	妇产科病房-产房
42	无影灯（单母）	Polaris 100	妇产科病房-产房
43	无影灯（单母）	Polaris 100	妇产科病房-产房
44	手术塔吊（单臂）	Agila Easylift Head	妇产科病房-产房

45	电子阴道镜	C6HD	妇产科门诊
46	医用冲洗器	KDX-C-02	妇产科门诊
47	医用桥式吊塔	Hyport8000	急诊科
48	医用桥式吊塔	Hyport8000	急诊科
49	医用桥式吊塔	Hyport8000	急诊科
50	医用桥式吊塔	Hyport8000	急诊科
51	医用桥式吊塔	Hyport8000	急诊科
52	干湿分离双塔	Hyport3000	ICU
53	干湿分离双塔	Hyport3000	ICU
54	干湿分离双塔	Hyport3000	ICU
55	干湿分离双塔	Hyport3000	ICU
56	干湿分离双塔	Hyport3000	ICU
57	干湿分离双塔	Hyport3000	ICU
58	干湿分离双塔	Hyport3000	ICU
59	干湿分离双塔	Hyport3000	ICU
60	干湿分离双塔	Hyport3000	ICU
61	干湿分离双塔	Hyport3000	ICU
62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	DWT-DR0S-50	透析室
63	手术灯	Polaris 100/200	介入导管室
64	手术灯	Polaris 100/200	手术室
65	手术灯	Polaris 100/200	手术室
66	手术灯	Polaris 100/200	手术室
67	手术灯	Polaris 100/200	手术室
68	手术灯（子母灯）	Polaris 600/600	手术室
69	手术灯+摄影系统	Polaris 600/600	手术室
70	手术灯+摄影系统	Polaris 600/600	手术室

71	手术塔吊（双臂）	Agila	手术室
72	手术塔吊（双臂）	Agila	手术室
73	手术塔吊（双臂）	Agila	手术室
74	手术塔吊（双臂）	Agila	手术室
75	手术塔吊（双臂）	Agila	手术室
76	手术塔吊（双臂）	Agila	手术室
77	塔吊（双臂）	Hypor3000	内窥镜室
78	塔吊（双臂）	Hypor3000	内窥镜室
79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HS-1200	供应室
80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HS-1200	供应室
81	蒸汽发生器	ZFQ-90	供应室
82	蒸汽发生器	ZFQ-90	供应室
83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	STERRAD 100S	供应室
84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UM-1500	供应室
85	医用清洗机	VUM-180	供应室
86	医用真空干燥柜	VD-60YS	供应室
87	反渗透纯水机	PW-2000	供应室
88	内镜清洗工作站	GZZ	供应室
89	内镜清洗工作站	GZZ	供应室
90	清洗消毒器	QPQ-550	供应室
91	清洗消毒器	QPQ-550	供应室
92	手术灯	Polaris 100/200	装备科
93	手术塔吊（单臂）	Agila Easylift Head	装备科
94	医用桥式吊塔	Hypor8000	装备科
95	医用桥式吊塔	Hypor8000	装备科
96	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	DS-UCMF2B	治未病科

97	红光治疗仪	KHC-I	治未病科
98	经络导平治疗仪	DS-LF1C	治未病科
99	微波治疗仪	ZW-1001F	综合治疗中心
100	红光治疗仪	KHC-I	综合治疗中心
101	鼻窦内窥镜	BDJ 0度	耳鼻喉科
102	鼻窦内窥镜	BDJ 0度	耳鼻喉科
103	鼻窦内窥镜	BDJ 0度	耳鼻喉科
104	鼻窦内窥镜	BDJ 0度	耳鼻喉科
105	耳内窥镜	ERJ 0度	耳鼻喉科
106	耳内窥镜	ERJ 0度	耳鼻喉科
107	喉内窥镜	HJ 70度	耳鼻喉科
108	喉内窥镜	HJ 90度	耳鼻喉科
109	热牙胶充填机	CL-A1/WL-B1	口腔科
110	热牙胶充填机	CL-A1/WL-B1	口腔科
111	红光治疗仪	KHC-I	综合治疗中心
112	红光治疗仪	KHC-I	综合治疗中心
113	医用冷藏箱	YC-370	成人接种门诊
114	超声药物透入治疗仪	JR-CSB02	骨科病房
115	超声药物透入治疗仪	JR-CSB02	骨科病房
116	医用冷藏箱	HYC-198S	综合治疗中心
117	IDA 智能译码终端	SAI-IDA-200	方舱实验室
118	心电图机	IC20	呼吸内科病房
119	监护仪	ePM 12M	呼吸内科病房
120	监护仪	ePM 12M	呼吸内科病房
121	监护仪	PVM-2703	呼吸内科病房
122	医用控温仪	T2	呼吸内科病房
123	无创呼吸机	Trilogy202	呼吸内科病房

124	床单位消毒机	CDW. B	呼吸内科病房
125	床单位消毒机	CDW. B	脑病科病房
126	监护仪	Surpass P12N	康复医学科病房
127	监护仪	Surpass P12N	康复医学科病房
128	监护仪	Surpass P12N	康复医学科病房
129	监护仪	Surpass P12N	康复医学科病房
130	监护仪	Surpass P12N	康复医学科病房
131	输液泵	SYS-6010	康复医学科病房
132	床单位消毒机	CDW. B	康复医学科病房
133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134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135	遥测监护盒	TEL-100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136	遥测监护盒	TEL-100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137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DSM-4S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138	压缩雾化器	HA01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139	单通道注射泵	SYS-50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140	输液泵	SYS-6010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141	麻醉视频喉镜	VS-10S	KICU
142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OH-60A	KICU
143	无创呼吸机	ST-30C	KICU
144	有创呼吸机	SV600	KICU
145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	肿瘤科病房
146	监护仪	PVM-2703	肿瘤科病房
147	监护仪	PVM-2703	肿瘤科病房
148	医用控温仪	T2	肿瘤科病房
149	无创呼吸机	Trilogy202	肿瘤科病房
150	输液泵	SYS-6010	肿瘤科病房

151	输液泵	SYS-6010	肿瘤科病房
152	输液泵	SYS-6010	肿瘤科病房
153	输液泵	SYS-6010	肿瘤科病房
154	微量注射泵	LINZ-9B	肿瘤科病房
155	注射泵	SYS-50	肿瘤科病房
156	注射泵	SYS-50	肿瘤科病房
157	床单位消毒机	CDW. B	骨科病房
158	手术塔吊（双臂）	HM300	妇产科病房-产房
159	纤维胆道镜系统	CHF TYPE P60	外科病房
160	床单位消毒机	CDW. B	外科病房
161	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	YR-380C	妇产科门诊
162	听力计	MA52	耳鼻喉科
163	中耳分析仪	1096 SA Clinical	耳鼻喉科
164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MU	口腔科
165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MU	口腔科
166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MU	口腔科
167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MU	口腔科
168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MU	口腔科
169	高速气涡轮手机	X450QD	口腔科
170	高速气涡轮手机	X450QD	口腔科
171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SU	口腔科
172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SU	口腔科
173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SU	口腔科
174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SU	口腔科
175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SU	口腔科
176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SU	口腔科

177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SU	口腔科
178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SU	口腔科
179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SU	口腔科
180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SU	口腔科
181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SU	口腔科
182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SU	口腔科
183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SU	口腔科
184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SU	口腔科
185	高速气涡轮手机	PAP-QD SU	口腔科
186	视野计	IVS-201B	眼科
187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Mocean 4000	眼科
188	眼科超声诊断仪	CAS-2000BER	眼科
189	LED 光谱治疗仪	BP-1	美容整形科
190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	ICU
191	手持式静电消毒喷雾器	PX200ES	ICU
192	心电图机	PageWriter TC20	感染性疾病科
193	心电图机	PageWriter TC20	感染性疾病科
194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	感染性疾病科
195	除颤监护仪	Efficia DFM100	感染性疾病科
196	监护仪	PVM-2703	感染性疾病科
197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PM-60	感染性疾病科
198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PM-60	感染性疾病科
199	血压脉搏监测装置	ABP-1000s	感染性疾病科
200	麻醉视频喉镜	VS-10S	感染性疾病科
20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DVT-7700	感染性疾病科
202	压缩雾化器	403H	感染性疾病科
203	压缩雾化器	403H	感染性疾病科

204	压缩雾化器	403H	感染性疾病科
205	振动式物理治疗仪	HemaG1000	感染性疾病科
206	床单位消毒机	CXJ-2J	感染性疾病科
207	床单位消毒机	CXJ-2J	感染性疾病科
208	过氧化氢空气消毒机	CF/KM-3	感染性疾病科
209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V17	感染性疾病科
210	超声脉冲电导治疗仪	SLC-006 型	综合治疗中心
211	超声脉冲电导治疗仪	SLC-006 型	综合治疗中心
212	彩色超声诊断仪	RS80A 彩色	超声科
213	移动 DR	MobileDiagnost wDR	放射科
214	多功能自助取片机	MyVue CenterIII	放射科
215	特默森过氧化氢空气消毒机	Y-100 (双头)	放射科
216	化学发光分析仪	LiCA500	检验科
217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	Cobas c702/e801	检验科
218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SLAN-96P	检验科
219	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VITEW 2 Compact	检验科
220	医用离心机	BY-320A	检验科
22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ACL TOP 350CTS	检验科
222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Cobas b123	检验科
223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7500[NR]CRP	检验科
224	血球计数仪	XS-900i	检验科
225	全自动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UA-5800+EH- 2080C	检验科
226	恒温培养箱	DHP9162	检验科
227	生物显微镜	CX43	检验科
228	生物显微镜	CX33	检验科
229	生物显微镜	DM1000 LED	检验科

230	医用离心机	BY-320A 型	检验科
231	自动粪便分析仪	JHAF A-II	检验科
232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	检验科
233	高压灭菌器	LMQ. C	检验科
234	医用冷藏箱	YC-200	检验科
235	医用冷藏箱	HYCD-290	检验科
236	医用冷藏箱	HYCD-290	检验科
237	医用冷藏箱	HYCD-940	检验科
238	核酸检测分析仪	S-Q31A	方舱实验室
239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AuTra9600	方舱实验室
24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AGS8830-16	方舱实验室
241	生物医疗安全采样仓	HCYC-1500	方舱实验室
242	除颤监护仪	Efficia DFM100	手术室
243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	HM 81-01	手术室
244	手术塔吊（单臂）	LM500	手术室
245	手术塔吊（单臂）	LM500	手术室
246	手术塔吊（单臂）	LM500	手术室
247	手术塔吊（双臂）	HM300	手术室
248	手术塔吊（双臂）	HM300	手术室
249	手术塔吊（双臂）	HM300	手术室
250	手术塔吊（双臂）	HM300	手术室
251	手术塔吊（双臂）	HM300	手术室
252	特默森过氧化氢空气消毒机	Y-100（双头）	手术室
253	轮转式切片机	HistoCore BIOCUT	病理科
254	三人共览显微镜	DM750	病理科
255	石蜡包埋机	MistoCore ARCADIA HI	病理科

256	自动组织染色机	RS-18III	病理科
257	自动组织脱水机	HistoCore PEARL	病理科
258	多道心电图机	ECG-2250	心电图室
259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	HHEOW-2000 型	供应室
260	医用干燥柜	MD-500B	供应室
261	血压脉搏监测装置	ABP-1000s	门诊办
262	血压脉搏监测装置	ABP-1000s	门诊办
263	燃气蒸柜	24 盘	设备回收
264	红光治疗仪	KHC-H-I	泌尿外科
265	医用冷藏箱	HYC-391	成人接种门诊
266	微波治疗仪	ZW-1001F	综合治疗中心
267	压缩雾化器	HA01	综合治疗中心
268	压缩雾化器	HA01	综合治疗中心
269	压缩雾化器	HA01	综合治疗中心
270	压缩雾化器	HA01	综合治疗中心
271	压缩雾化器	HA01	综合治疗中心
272	压缩雾化器	HA01	综合治疗中心
273	台式高速离心机	BT-G18	方舱实验室
274	集成式核酸检测实验方舱		方舱实验室
275	超净台	HCB-1300V	方舱实验室
276	单道移液器	0.5-10ul	方舱实验室
277	单道移液器	0.5-10ul	方舱实验室
278	单道移液器	10-100ul	方舱实验室
279	单道移液器	10-100ul	方舱实验室
280	单道移液器	20-200ul	方舱实验室
281	单道移液器	20-200ul	方舱实验室
282	单道移液器	100-1000ul	方舱实验室

283	单道移液器	100-1000ul	方舱实验室
284	电热恒温箱	9082B(80L)	方舱实验室
285	干式恒温器	GL-150B	方舱实验室
286	核酸提取仪	EX3600	方舱实验室
287	核酸提取仪	EX3600	方舱实验室
288	荧光定量 PCR 仪	SLAN-96P	方舱实验室
289	荧光定量 PCR 仪	SLAN-96P	方舱实验室
290	高压灭菌锅	L50	方舱实验室
291	生物安全柜	HR40-IIA2	方舱实验室
292	医用冰箱	HYCD-290	方舱实验室
293	医用冰箱	HYCD-290	方舱实验室
294	压缩雾化器	HA01	儿科
295	压缩雾化器	HA01	儿科
296	压缩雾化器	HA01	儿科
297	压缩雾化器	HA01	儿科
298	压缩雾化器	HA01	儿科
299	裂隙灯显微镜	Y25X	眼科
300	自动电脑验光仪	FA-6500	眼科
301	心电图机	福田-7101	院前急救
302	除颤监护仪	corpuls3	院前急救
303	光纤喉镜	卡威	院前急救
304	电动吸引器	西班牙 V7plus b	院前急救
305	医用冷藏冷冻箱	YCD-265	院前急救
306	过氧化氢空气消毒机	特莫森 Y-100 台式	呼吸内科门诊
307	过氧化氢空气消毒机	特莫森 Y-100 台式	急诊科
308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120Y	体检科

309	超声药导仪	CDY-01	骨科病房
310	超声药导仪	CDY-01	骨科病房
311	呼气试验测试仪	HCBT-01	内窥镜室
312	胃肠多功能治疗仪	CGP-III	脾胃病科病房
313	遥测监护盒子	TEL-100	心血管内科病房
314	遥测监护盒子	TEL-100	心血管内科病房
315	遥测监护盒子	TEL-100	心血管内科病房
316	遥测监护盒子	TEL-100	心血管内科病房
317	遥测监护盒子	TEL-100	心血管内科病房
318	遥测监护盒子	TEL-100	心血管内科病房
319	遥测监护盒子	TEL-100	心血管内科病房
320	遥测监护盒子	TEL-100	心血管内科病房
321	动脉硬化检测仪	HBP-8000	心血管内科病房
322	超声脉冲电导治疗仪	SLC-006 型	康复医学科病房
323	电动直立床	XYQ-2	康复医学科病房
324	红光治疗仪	KDH-150B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325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NDI-094	针灸科病房
326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	针灸科病房
327	吞咽治疗仪	XY-K-TY-I	针灸科病房
328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	骨科病房
329	可视喉镜	VL3D	骨科病房
330	腰椎牵引床	PXPC-500D	骨科病房
331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BeneVision N12	外科病房
332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BeneVision N12	外科病房
333	红光治疗仪	KDH-150B	外科病房
334	空气压力波治疗系统	AirPro-6000	外科病房
335	石膏打磨机	MT3	口腔科

336	洁牙机（外置）	PR-DP8	口腔科
337	洁牙机（外置）	PR-DP8	口腔科
338	清洗注油机	KAVO QUATTROcare Plus 2124A	口腔科
339	高压蒸汽灭菌器	Vacuklav24B+	口腔科
340	近远红外血管成像仪	KFR-JM2	急诊科
341	高级儿童气管插管模型	BIX/CPR170	儿科
342	高级儿童心肺复苏模拟人	BIX/CPR170	儿科
343	气压喷液仪	ML-1701	美容整形科
344	三维整形扫描仪	INOVA 3D-NX	美容整形科
345	电动吸引器	YB DX-98-3	院前急救
346	电动颈椎牵引椅	YZ-02	综合治疗中心
347	电动颈椎牵引椅	YZ-02	综合治疗中心
348	电动颈椎牵引椅	YZ-02	综合治疗中心
349	电动颈椎牵引椅	YZ-02	综合治疗中心
350	腰椎牵引床	PXPC-500D	综合治疗中心
351	全数字超声显像诊断仪	Cprobe-5L 彩色	透析室
352	腹腔镜器械	套装	手术室
353	可视喉镜	VL3D	手术室
354	内窥镜影像工作站	NR3	手术室
355	婴儿辐射保暖台	NKN-9010	手术室
356	卡式灭菌器	SK-6000	手术室
357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YJD20D-GL	煎药室
358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YJD20D-GL	煎药室
359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YJD20D-GL	煎药室
360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YJD20D-GL	煎药室
361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YJD20D-GL	煎药室

362	中药汤剂包装机	YB50-250	煎药室
363	超声内镜系统	EU-ME2	内窥镜室
364	电子胃镜	CIF TYPE Q260J	内窥镜室
365	蒸汽清洗机	水神二号	供应室
366	电动血压测量仪	ABP-1000	门诊办
367	电动血压测量仪	ABP-1000	门诊办
368	短波治疗仪	XY-K-CDB-IV	设备库
369	超声脉冲电导治疗仪	SLC-006 型	设备回收
370	智能互联身高体重测量仪	HW-700Z	儿科
371	显微镜	TK500	中西药库
372	内镜纯水系统	MERO-300A-W	内窥镜室
373	内镜清洗工作站	NQG-2000	内窥镜室
374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V13	呼吸内科病房
375	床单位消毒器	CXJ-2J	心血管内科病房
376	脑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XE-0-48-P	脑病科病房
377	床单位消毒器	CXJ-2J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378	动脉硬化检测仪	DAS-1000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379	经络检测仪	HAFY-YL-001	针灸科门诊
380	床单位消毒器	CXJ-2J	针灸科病房
381	床单位消毒器	CXJ-2J	肿瘤科病房
382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V13	肿瘤科病房
383	遥测监护盒	TEL-100	外科病房
384	遥测监护盒	TEL-100	外科病房
385	遥测监护盒	TEL-100	外科病房
386	遥测监护盒	TEL-100	外科病房
387	遥测监护盒	TEL-100	外科病房
388	遥测监护盒	TEL-100	外科病房

389	遥测监护盒	TEL-100	外科病房
390	遥测监护盒	TEL-100	外科病房
391	数码电子阴道镜	BX-8100II	妇产科门诊
392	床单位消毒器	CXJ-2J	妇产科病房
393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ABP-1000	急诊科
394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ABP-1000	急诊科
395	床单位消毒器	CXJ-2J	急诊科
396	心肺复苏机	MCPR 100A	急诊科
397	定量超声骨密度测量系统	UBS-3000plus	体检科
398	胸阻抗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	CSM3 100	ICU
399	血气分析仪	OPTICCA-TS	检验科
400	病人监护仪	B650	手术室
401	高频电刀	Force FX-8C	手术室
402	台式自动水蜜丸机	KCMT-B	中西药库
403	蜜丸抛光机	KC-400	中西药库
404	台式和粉搅拌器	KCH	中西药库
405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BF-260	内窥镜室
406	医用冷藏冷冻箱	YCD-265	检验科
407	经颅磁治疗仪（脑血管病型）	NK-IA04	脑病科病房
408	超声洁牙机手柄	EMS EN-041	口腔科
409	超声洁牙机手柄	EMS EN-041	口腔科
410	超声洁牙机手柄	EMS EN-041	口腔科
411	超声洁牙机手柄	EMS EN-041	口腔科
412	超声洁牙机手柄	EMS EN-041	口腔科
413	超声洁牙机手柄	EMS EN-041	口腔科
414	超声洁牙机手柄	EMS EN-041	口腔科
415	超声洁牙机手柄	EMS EN-041	口腔科

416	超声洁牙机手柄	EMS EN-041	口腔科
417	超声洁牙机手柄	EMS EN-041	口腔科
418	高速手机	Sirona T3 Boost S	口腔科
419	高速手机	Sirona T3 Boost S	口腔科
420	高速手机	Sirona T3 Boost S	口腔科
421	高速手机	Sirona T3 Boost S	口腔科
422	高速手机	Sirona T3 Boost S	口腔科
423	高速手机	Sirona T3 mini	口腔科
424	高速手机	Sirona T3 mini	口腔科
425	高速手机	Sirona T3 mini	口腔科
426	高速手机	Sirona T3 mini	口腔科
427	高速手机	Sirona T3 mini	口腔科
428	牙科手机弯	Sirona T3 LINE E 40	口腔科
429	牙科手机弯	Sirona T3 LINE E 40	口腔科
430	牙科手机弯	Sirona T3 LINE E 40	口腔科
431	牙科手机弯	Sirona T3 LINE E 40	口腔科
432	牙科手机弯	Sirona T3 LINE E 40	口腔科
433	牙科手机弯	Sirona T3 LINE E 40	口腔科
434	牙科手机弯	Sirona T3 LINE E 40	口腔科
435	牙科手机弯	Sirona T3 LINE E 40	口腔科
436	牙科手机弯	Sirona T3 LINE E 40	口腔科
437	牙科手机弯	Sirona T3 LINE E 40	口腔科
438	牙科手机直	Sirona T3 LINE EN 40	口腔科

439	牙科手机直	Sirona T3 LINE EN 40	口腔科
440	牙科手机直	Sirona T3 LINE EN 40	口腔科
441	牙科手机直	Sirona T3 LINE EN 40	口腔科
442	牙科手机直	Sirona T3 LINE EN 40	口腔科
443	牙科手机直	Sirona T3 LINE EN 40	口腔科
444	牙科手机直	Sirona T3 LINE EN 40	口腔科
445	牙科手机直	Sirona T3 LINE EN 40	口腔科
446	牙科手机直	Sirona T3 LINE EN 40	口腔科
447	牙科手机直	Sirona T3 LINE EN 40	口腔科
448	人体成分分析仪	BCA-1A	治未病科
449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DK-801TC	治未病科
450	经颅磁治疗仪（脑血管病型）	NK-IA04	治未病科
451	经颅磁治疗仪（神经症性）	NK-IA02	治未病科
452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DK-801TC	医务科
453	全功能护理人训练模型	H2200	护理部
454	压疮护理模型	H90	护理部
455	压疮护理模型	H90	护理部
456	全功能护理人训练模型	H2200	设备回收
457	多功能训练仪	JY-GXQ-1	针灸科门诊
458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TZD-CL-200G	检验科
459	全能根管热压注射充填仪	973-0322	口腔科
460	腿浴治疗仪	TY-27	设备回收
461	毫米波治疗仪	KFA-100A	肿瘤科病房
462	注射泵	LINZ-8A	肿瘤科病房

463	白带检测分析仪	BD-500	妇产科门诊
464	额架压膜机	ERKOFORM-3d	口腔科
46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TZD-CL-200S	检验科
466	医用冷藏箱	YC-370	检验科
467	绝缘检测仪	PR. 70-1480	供应室
468	心电监护仪	KD6307	设备回收
469	肺功能仪	Bodystik	呼吸内科病房
470	无线动态心电监护系统	C100A STAR8800	心血管内科病房
471	压力治疗仪	WIC-2008	心血管内科病房
472	智能上下肢训练集	XZX-1368-99-5/0	心血管内科病房
473	智能上下肢训练集	XZX-1368-99-5/0	心血管内科病房
474	超声脉冲电导治疗仪	SLC-006	康复医学科门诊
475	吞咽语言诊治仪	SST-W	康复医学科病房
476	气压式治疗仪	KY331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477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ZWLZ-V	针灸科病房
478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ZWLZ-V	针灸科病房
479	床旁监护仪	iPM10	肿瘤科病房
480	体外碎石机	HD. ESWL-109	泌尿外科
481	电热针治疗仪	DRZ-I	妇产科门诊
482	床旁监护仪	iPM10	妇产科病房
483	红光治疗仪	KHC-H-I	妇产科病房
484	压力治疗仪	WIC-2008	妇产科病房
485	口腔激光治疗机	LITETOUCH	口腔科
486	牙科综合治疗机	A-dec 200	口腔科
487	牙科综合治疗机	A-dec 200	口腔科
488	转运便携式监护仪	BeneVision	急诊科
489	转运便携式监护仪	BeneVision	急诊科

490	可视喉镜	VL3D	急诊科
491	有创呼吸机	Savina300	急诊科
492	双目视力筛查仪	VS100	儿科
493	眼底照相机	KOWA nonmyd WX	眼科
494	十二道自动分析心电图仪	FX-8322	体检科
495	内脏脂肪测量装置	HDS-2000	体检科
496	水动力辅助吸脂系统	Body-jet	美容整形科
497	可视化输液系统	KFR-JM2	美容整形科
498	红光治疗仪	KHC-H-I	皮肤科
499	红光治疗仪	KHC-H-I	皮肤科
500	紫外线光疗仪	KN-4004B	皮肤科
501	电子支气管镜	11301BNX	ICU
502	有创呼吸机	Savina300	ICU
503	内窥镜洁净存储柜	ESC-06	ICU
504	全自动冲洗消毒器	LK/BQX-50	ICU
505	纤支镜洗消机	EWD-60A	ICU
506	红光治疗仪	KHC-H-I	综合治疗中心
507	红光治疗仪	KHC-H-I	综合治疗中心
508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D3	透析室
509	血液透析机	Dialog+	透析室
510	血液透析机	Dialog+	透析室
511	血液透析机	Dialog+	透析室
512	血液透析机	Dialog+	透析室
513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Cobas 6000 e 601	检验科
514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ARCHITECT i2000sr	检验科
515	全自动血气、电解质及生化分析系统	RAPIDPOINT 500	检验科

516	全自动血气、电解质及生化分析系统	RAPIDPOINT 500	检验科
517	尿液分析系统	H-800	检验科
518	尿液分析仪	H-II	检验科
519	尿液微量白蛋白分析仪	AS100	检验科
520	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	FUS-2000	检验科
521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764B	检验科
522	超声刀	THUNDERBEAT (ESG-400/USG-400)	手术室
523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WA53005A	手术室
524	输尿管硬镜	27002L	手术室
525	胆道镜	20213020.00	手术室
526	麻醉机	Carestation620	手术室
527	心电遥测监护系统	TMS-6016 BeneVision	呼吸内科病房
528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BS-2	脑病科病房
529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BS-2	康复医学科病房
530	心电遥测监护系统	TMS-6016 BeneVision	肿瘤科病房
531	血液透析机	Dialong+	透析室
532	血液透析机	Dialong+	透析室
533	血液透析机	Dialong+	透析室
534	血液透析机	Dialong+	透析室
535	血液透析机	Dialong+	透析室
536	血液透析滤过机	Dialong+online HPP	透析室
537	输液泵	佳士比 1200	妇产科病房
538	腿浴治疗仪	TY-27	针灸科病房
539	腿浴治疗仪	TY-27	针灸科病房
540	腿浴治疗仪	TY-27	针灸科病房

541	腿浴治疗仪	TY-27	针灸科病房
542	中药汤剂包装机	YB50-250	煎药室
543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ZWLZ-V	针灸科病房
544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DF-1600	口腔科
545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HLC-723G8	检验科
546	自动酶标洗板机	DRW-320	检验科
547	低速离心机	BaSo 2005-2	检验科
548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XS500i	检验科
549	穿刺器	翻盖带保护	手术室
550	红光治疗仪	KHC-H-I	呼吸内科病房
55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P-ECP/TI	心血管内科病房
552	数字遥测监护系统	TMS-6016	脑病科病房
553	双通道注射泵	KL-702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554	电脑中频治疗仪	BA-VI-8	针灸科门诊
555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JYZ-IIB	针灸科门诊
556	短波治疗仪	ST2200	针灸科病房
557	红光治疗仪	KHC-H-I	针灸科病房
558	氩氟激光治疗仪	JH35 型	妇产科门诊
559	移动手术无影灯	KYLED 5	妇产科门诊
560	宫腔镜系统	5525201. 00	妇产科病房
561	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	YR-380C	妇产科病房
562	全能根管热压注射充填机	973-0322	口腔科
563	可视喉镜	VL310-0	儿科
564	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PC66B	儿科
565	移动手术无影灯	KYLED 5	美容整形科
56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U5821	检验科
567	离心机	BY-600A	检验科

568	离心机	BY-600A	检验科
569	可视喉镜	TDC-K3	手术室
570	除颤仪模拟人	KASBLS850	医务科
571	静脉穿刺手臂训练模型	KAS-RC-2	护理部
572	静脉穿刺手臂训练模型	KAS-RC-2	护理部
573	数字遥测监护系统	TMS-6016	针灸科病房
574	电脑心肺复苏模拟人	高级全自动	护理部
575	数字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Matrix E2	耳鼻喉科
576	牙科修复体设计系统	AC D3492	口腔科
577	纯水机	R0-75-D	感染性疾病科
578	脊柱顿压矫正床	EL08	针灸科门诊
579	姿势镜	2H-20	针灸科门诊
580	腿浴治疗仪	TY-27	针灸科病房
581	输液泵	SA513	针灸科病房
582	输液泵	VP7	骨科病房
583	输液泵	VP7	骨科病房
584	毫米波治疗仪	KFA-100A	呼吸内科病房
585	人体成分分析仪	BCA-1A	康复医学科病房
586	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版本号 V1.0	康复医学科病房
587	数字遥测监护系统	TMS-6016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588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JYZ-IIB	针灸科病房
589	认知障碍治疗仪	HB-3C	针灸科病房
590	超声骨切割系统	Pie20Tome Solo LeD	口腔科
591	手术显微镜	S100/OPMI Pico	口腔科
592	耳声发射测试仪	AuDX/580-AX2191	儿科
593	自动化细菌分离培养仪	苛氧型： PROBACT-1	检验科

594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S-2000i	检验科
595	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DL-Bt64	检验科
596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XS-900i	检验科
597	便携式超声	M-Turbo	手术室
598	眼震电图检查系统	EVG-V600	设备回收
599	黄疸测试仪	MBJ20	儿科
600	黄疸测试仪	MBJ20	儿科
601	光子治疗仪	ZR-RHA	外科病房
602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DSM-4S	外科病房
603	可视喉镜	ENF-20	呼吸内科病房
604	无创呼吸机	MONNAL T75	呼吸内科病房
605	血栓弹力图仪	5000	心血管内科病房
606	中央心电遥测系统	BeneVision	脑病科病房
607	中央心电遥测系统	TMS-6016	针灸科病房
608	褥疮气垫	怡得 A02	针灸科病房
609	褥疮气垫	怡得 A02	针灸科病房
610	褥疮气垫	怡得 A02	针灸科病房
611	褥疮气垫	怡得 A02	针灸科病房
612	超声骨质分析仪	BMD-1000A	骨科门诊
613	骨质疏松治疗系统	HX2010A 型	骨科门诊
614	胎心监护仪	理邦 F6	妇产科门诊
615	口腔 X 射线机	CS 2200	口腔科
616	牙科综合治疗机	A-dec 200	口腔科
617	牙科综合治疗机	A-dec 200	口腔科
618	牙科综合治疗机	A-dec 200	口腔科
619	牙科综合治疗机	A-dec 200	口腔科
620	气管测压表	54-04-000	急诊科

621	气管切开设备箱	全套	ICU
622	床单位消毒器	CYJ-2J	ICU
623	细菌测定系统（细菌测定与药敏分析仪）	DL-96II	检验科
624	医用冷藏箱	YC-370	检验科
625	医用冷藏箱	YC-370	检验科
626	医用冷藏箱	YC-370	检验科
627	医用冷藏箱	YC-370	检验科
628	医用冷藏箱	YC-370	检验科
629	高频电刀	Force FX-8C	手术室
630	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M8002A	手术室
631	氩气高频电刀	JSDD-Y1	内窥镜室
632	电子内镜	VP-4450HD	内窥镜室
633	五功能电动床（进口）	P75062GBCCC	脾胃病科病房
634	五功能电动床（进口）	P75062GBCCC	脾胃病科病房
635	空气消毒机	Y-1000 型	康复医学科病房
636	单道微量注射泵	KL-602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637	单道微量注射泵	KL-602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638	单道微量注射泵	KL-602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639	单道微量注射泵	KL-602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640	单道微量注射泵	KL-602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641	超短波治疗器	UWM-02	针灸科门诊
642	空气消毒机	Y-1000 型	针灸科门诊
643	双道微量注射泵	KL-702	针灸科病房
644	营养输液泵	KL-5021A	针灸科病房
645	营养输液泵	KL-5021A	针灸科病房
646	输液泵	ZMB-XK	肿瘤科病房

647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D3	妇产科病房
648	双道微量注射泵	KL-702	妇产科病房
649	心电图机	ECG-1350P	急诊科
650	中央监护系统（1拖4）	G60	急诊科
651	便携式呼吸机	oxylog 2000 plus	急诊科
652	有创呼吸机	V300	急诊科
653	单道微量注射泵	KL-602	急诊科
654	单道微量注射泵	KL-602	急诊科
655	双道微量注射泵	KL-702	急诊科
656	双道微量注射泵	KL-702	急诊科
657	营养输液泵	KL-5021A	急诊科
658	五功能电动床	DA-2-1	急诊科
659	五功能电动床	DA-2-1	急诊科
660	空气消毒机	Y-1000 型	急诊科
661	空气消毒机	Y-1000 型	急诊科
662	输液泵	ZMB-XK	ICU
663	输液泵	ZMB-XK	ICU
664	营养输液泵	KL-5021A	ICU
665	体表升温系统（电子控温毯）	IOB505	ICU
666	体表升温系统（电子控温毯）	IOB505	ICU
667	振动排痰机	G3000	ICU
668	人体成分分析仪	BCA-1B	营养科
669	温针电针综合治疗仪	HT-1	针灸科门诊
670	温针电针综合治疗仪	HT-1	针灸科门诊
671	温针电针综合治疗仪	HT-1	针灸科门诊
672	温针电针综合治疗仪	HT-1	针灸科门诊

673	注射泵	LINZ-8A	肿瘤科病房
674	输液泵	JSB-1200	骨科病房
675	洁牙手柄	P5	口腔科
676	洁牙手柄	P5	口腔科
677	洁牙手柄	P5	口腔科
678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XY-WD-I	脑病科病房
679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XY-WD-I	脑病科病房
680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XY-WD-I	脑病科病房
681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XY-WD-I	脑病科病房
682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NTS-2000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683	超声波清洗机	FK-200	口腔科
684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D3	脑病科病房
685	空气压力波治疗系统	Power-Q3000	脑病科病房
686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XY-WD-I	脑病科病房
687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XY-WD-I	脑病科病房
688	多体位治疗床	XY-K-SF-1B	康复医学科病房
689	踝关节运动训练器	XYH-3	康复医学科病房
690	减重步态训练器	XY-K-G3	康复医学科病房
691	前臂与腕关节运动器	XYJ-3	康复医学科病房
692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XY-SZLD-IA	康复医学科病房
693	训练用阶梯（双向）	XYF-T1	康复医学科病房
694	切开刀	101.03	手术室
695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WZS-50F6	手术室
696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WZS-50F6	手术室
697	温针电针综合治疗仪	HT-1	针灸科门诊
698	温针电针综合治疗仪	HT-1	针灸科门诊
699	中频脉冲治疗仪	LH-10400	针灸科门诊

700	中频脉冲治疗仪	LH-10400	针灸科门诊
701	中频脉冲治疗仪	LH-10400	针灸科门诊
702	光子治疗仪	ZR-RHA	骨科病房
703	光子治疗仪	ZR-RHA	外科病房
704	双极电凝钳	弹簧	手术室
705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DSM-4S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706	牙科综合治疗机	S2316	口腔科
707	超声波牙科治疗仪	P5 NewTRON	口腔科
708	输液泵	JSB-1200	骨科病房
709	洁牙机手柄		口腔科
710	洁牙机手柄		口腔科
711	洁牙机手柄		口腔科
712	洁牙机手柄		口腔科
713	洁牙机手柄		口腔科
714	洁牙机手柄		口腔科
715	洁牙机手柄		口腔科
716	洁牙机手柄		口腔科
717	洁牙机手柄		口腔科
718	洁牙机手柄		口腔科
719	无创心输出量检测系统	Enduro	心血管内科病房
720	麻醉机	Aespire 7900	手术室
721	电脑中频治疗仪	ZP-A9	针灸科门诊
722	振动排痰机	Hema G3000	呼吸内科病房
723	输液泵	SA213	脾胃病科病房
724	输液泵	SA213	心血管内科病房
725	注射泵	FA313	心血管内科病房
726	注射泵	FA313	心血管内科病房

727	脊椎矫正椅	无	康复医学科门诊
728	脊椎矫正椅	无	康复医学科门诊
729	光子治疗仪	ZR-RHA	骨科门诊
730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PHENIX USB4	妇产科门诊
731	面弓	GB 218600	口腔科
732	加温输液泵	H0AIE996	手术室
733	充气升温装置	IBO 505	手术室
734	温针电针综合治疗仪	HT-1	针灸科门诊
735	心肺复苏模拟人	BZCPR580	呼吸内科病房
736	动脉血气分析	BZ-HS4G	护理部
737	阶段褥疮护理	BZ-H90F	护理部
738	宫腔镜级剪刀	A4826	手术室
739	气管插管模型	BZ-Z5S	医务科
740	气管切开模型	BZ-58	医务科
741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AC05C	设备回收
742	耳声发射仪	otoResd	儿科
743	输液泵	SA213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744	脉搏血氧仪	G3	儿科
745	中央监护仪	联志 MB800	呼吸内科病房
746	医用冷藏箱	YCD-265	检验科
747	根管显微镜成像系统	LCD-80LX850A	口腔科
748	人体成份分析仪	BCA-1B	美容整形科
749	影像工作站	GX3.0	放射科
750	动态血压监测仪	DMS-ABP 型	心电图室
751	动态血压监测仪	DMS-ABP 型	心电图室
752	多体位治疗床	XY-K-ST-IB	康复医学科门诊
753	矫正镜	XY-21	康复医学科门诊

754	可调试沙磨板	XY-33	康复医学科门诊
755	红光治疗仪	KDH-150S	针灸科门诊
756	低速直机手机	T2	口腔科
757	低速直机手机	T2	口腔科
758	低速直机手机	T2	口腔科
759	固定式手机	T3mini	口腔科
760	固定式手机	T3mini	口腔科
761	固定式手机	T3mini	口腔科
762	固定式手机	T3mini	口腔科
763	固定式手机	T3mini	口腔科
764	固定式手机	T3mini	口腔科
765	固定式手机	T3mini	口腔科
766	固定式手机	T3mini	口腔科
767	高频电刀	TCS II	口腔科
768	红外光疗仪	KDH-150S	针灸科门诊
769	红外光疗仪	KDH-150S	针灸科门诊
770	温针电针综合治疗仪	HT-1	针灸科门诊
771	温针电针综合治疗仪	HT-1	针灸科门诊
772	心电图机	MAC1200ST	心电图室
773	ATP 荧光检测仪	SURE PLUS	院感科
774	心电图机	TC20	心血管内科病房
775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	CardionScan 戴尔	心电图室
776	动态心电记录器	DMS300-4A	心电图室
777	动态心电记录器	DMS300-4A	心电图室
778	动态血压监测仪	DMS-ABP 型	心电图室
779	动态血压监测仪	DMS-ABP 型	心电图室

780	心电监护仪	TMS-6016	肿瘤科病房
781	微焦点牙科 X 射线机	MSD-III	口腔科
782	输液泵	SA213	外科病房
783	纯水机	100G	设备回收
784	牙种植机	BA. 1700307-001	口腔科
785	种植光纤手机	BA. 1600692-001	口腔科
786	低速直手机	T2 REVO RH 40	口腔科
787	低速直手机	T2 REVO RH 40	口腔科
788	低速直手机	T2 REVO RH 40	口腔科
789	低速直手机	T2 REVO RH 40	口腔科
790	低速直手机	T2 REVO RH 40	口腔科
791	高速手机	高速	口腔科
792	吞咽障碍治疗仪	Chattanooga	康复医学科病房
793	摄像机	佳能 XF105	骨科病房
794	输液泵	SA213	外科病房
795	牙椅固定式高级 I 仿头模型	不详	口腔科
796	牙椅固定式高级 I 仿头模型	不详	口腔科
797	心电监护仪	HYPERVRSOR VI	外科病房
798	腹腔镜系统	OTV-S7V	外科病房
799	锥形 CT	KaVo3D eXam i	口腔科
800	口腔综合治疗台	A-DEC200	口腔科
801	口腔综合治疗台	A-DEC200	口腔科
802	口腔综合治疗台	A-DEC200	口腔科
803	口腔综合治疗台	A-DEC200	口腔科
804	口腔综合治疗台	A-DEC200	口腔科
805	固定 DR	RAD-60	放射科
806	移动 DR	SM-50HF-B-D	放射科

807	多功能电动手术床	Dr. max7000N	手术室
808	麻醉机	Aestiva/5 7900	手术室
809	麻醉监护仪	B650	手术室
810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811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812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针灸科门诊
813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针灸科门诊
814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针灸科门诊
815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针灸科门诊
816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针灸科门诊
817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针灸科门诊
818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针灸科门诊
819	生物安全柜	HR40-IIAR	检验科
820	双道微量注射泵	WZS-50F6	手术室
821	心电图机	ZQ-1206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822	吞咽障碍治疗仪	5900	针灸科病房
823	心电图机	ZQ-1206	肿瘤科病房
824	心电图机	ZQ-1206	外科病房
825	心电图机	ZQ-1206	妇产科病房
826	电动马达	NL400SC 光纤外置式	口腔科
827	电动马达	NL400SC 光纤外置式	口腔科
828	电动马达	NL400SC 光纤外置式	口腔科
829	心电图机	ZQ-1206	手术室
830	心电图机	ZQ-1206	设备回收
831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NTS-2000	设备回收
832	输液泵	LP2000-P2	呼吸内科病房

833	药品冷藏箱	YC-370	检验科
834	医用冷藏箱	YC-730	检验科
835	高压蒸汽灭菌器	23B+	口腔科
836	药品冷藏箱	YC-370	检验科
837	蜡片柜	423*480*1625	病理科
838	蜡片柜	423*480*1625	病理科
839	切片柜	423*480*1625	病理科
840	切片柜	423*480*1625	病理科
841	口腔综合治疗台	A-DEC300	口腔科
84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PL10 MX SSA-780A	超声科
843	麻醉深度监护仪	BIS VISTA	手术室
844	电子胃肠镜	EVIS LUCERA 260SL	内窥镜室
845	腿浴治疗仪	TY-27	针灸科门诊
846	腿浴治疗仪	TY-27	针灸科门诊
847	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	JYZ-IIB	针灸科门诊
848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综合治疗中心
849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综合治疗中心
850	心电监护仪	BENEVIEW T8 迈瑞	心血管内科病房
851	心电监护仪	BENEVIEW T8 迈瑞	心血管内科病房
852	腿浴治疗仪	TY-27	心血管内科病房
853	腿浴治疗仪	TY-27	心血管内科病房
854	有创呼吸机	sarina Drager	心血管内科病房
855	无创呼吸机	Carina	心血管内科病房
856	床被服消毒器	CBR. C	心血管内科病房
857	消毒机	KT-G150	康复医学科病房
858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针灸科门诊

859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针灸科门诊
860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针灸科门诊
861	妇科检查床	1300*550*800	妇产科门诊
862	医用清洗喷枪	ZH 系列	口腔科
863	医用清洗喷枪	ZH 系列	口腔科
864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设备回收
865	根管长度测定仪	SM-DP-ZX	口腔科
866	根管长度测定仪	SM-DP-ZX	口腔科
867	注射泵	LP215	急诊科
868	口腔数字化牙片影像版扫描仪	VistaScan Perio	口腔科
869	妇科检查床	不锈钢	妇产科病房
870	数字教学显微系统	ZY0	口腔科
871	毫米波治疗仪	KFA-100A	脾胃病科病房
872	电动吸引器	7A-23D	口腔科
873	洁牙机手柄	cc209973	口腔科
874	心电图机	ECG-1350C	急诊科
875	超声波体检仪	SK-V7	体检科
876	超声波体检仪	SK-V7	体检科
877	镜片箱	SL-266 金属框	体检科
878	立式冷藏箱	sc316	检验科
879	注射泵	CP215	呼吸内科病房
880	心电遥测仪	BeneVision	针灸科病房
881	集中监护仪	DTY-104 四升八	设备回收
882	根管治疗用微型马达	X-SMART	口腔科
883	根管治疗用微型马达	X-SMART	口腔科
884	根管治疗用微型马达	X-SMART	口腔科
885	根管治疗用微型马达	X-SMART	口腔科

886	毫米波治疗仪	KFA-100A	肿瘤科病房
887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套	设备回收
888	显微镜	IX51	中心实验室
889	显微镜	IX51	中心实验室
890	比色仪	CE100	口腔科
89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272	检验科
892	电热恒温箱	DHP-9162	检验科
893	头侧操纵式综合手术台	Emax200/s	手术室
894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器	JZ-3A	针灸科门诊
895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针灸科门诊
896	有创呼吸机	Savina 有创	脑病科病房
897	经颅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9VB	设备回收
898	除颤监护仪	TEC-5531C	手术室
899	电脑中频治疗仪	YKD-D-II 型	设备回收
900	感应清洁槽	不锈钢	介入导管室
901	心脏标志物检测仪	H232	院前急救
902	超纯水机	A10	中心实验室
903	血库冰箱	RC-V170	检验科
904	宫腔镜管鞘	A47610A	手术室
905	宫腔镜头	A22005A	手术室
906	立式冷藏箱	JG-316	检验科
907	喷砂机	EMS-SI	口腔科
908	非接触式眼压仪	CT80A	眼科
909	活细胞拉皮机	B-809 型. BIO 无 极能量	美容整形科
910	显微镜	CX31RTSF	检验科
911	显微镜	CX31RPSF	检验科

912	除颤监护仪	TEC-7731C (双相波)	手术室
913	眼振电图机	YD	设备回收
914	输液泵	LP2000-P2	呼吸内科病房
915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型	美容整形科
916	压缩雾化吸入机	英华融泰 HA	肿瘤科病房
91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7180	检验科
918	立式冷藏箱	SC-276	中西药库
919	B 型超声诊断仪	MYLAB20 彩色	手术室
920	经皮测痘仪	JM103	儿科
921	输卵管抓钳	5x330mm	手术室
922	医用低温冰箱	MDF-V338-C	检验科
923	多道心电图机	FX-7202	心电图室
924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QT10260	中心实验室
925	彩色 B 型超声诊断仪	IU22 型	超声科
926	红外光疗仪	BPM-VIIIA 型	美容整形科
927	脂肪吸引器	XYQ-2 型	手术室
928	I 型头模用小儿实习模型	套	口腔科
929	混合牙列模型	套	口腔科
930	基牙窝洞备牙套装模型	套	口腔科
931	麻醉实习模型	套	口腔科
932	牙椅固定式 I 仿头模型	套	口腔科
933	牙椅固定式 I 仿头模型	套	口腔科
934	牙椅固定式 I 仿头模型	套	口腔科
935	牙椅固定式 I 仿头模型	套	口腔科
936	牙椅固定式 I 仿头模型	套	口腔科
937	牙椅固定式 I 仿头模型	套	口腔科

938	牙周病实习模型	套	口腔科
939	膜片钳纪录系统	美国	中心实验室
940	根管治疗用微型马达	日本登士柏	口腔科
941	注射泵	LP215	心血管内科病房
942	牙根管长度测定器	SM-DP-ZX	口腔科
943	液体膨宫镜	宫腔镜配用	手术室
944	宫腔镜	奥林巴斯	手术室
945	内窥镜摄像系统	适用宫腔镜用	手术室
946	麻醉咽喉镜	以色列	手术室
947	麻醉咽喉镜	可视-以色列	手术室
948	注射泵	LP215	心血管内科病房
949	注射泵	LP215	心血管内科病房
950	婴儿复苏器	T-组合 RD900AZU	儿科
951	消毒柜	GPR380A-6Y (1)	美容整形科
952	多道生理记录仪	MP150	中心实验室
953	高速涡轮牙钻手机	NSK45 度	口腔科
954	牙根管长度测定器	SM-DP-ZX	口腔科
955	辐射式新生儿抢救台	HKN-90	手术室
956	多参数心电监测仪	TM-910 带麻醉监护	手术室
957	麻醉机	德尔格	手术室
958	血液回收机	NW-8100A	手术室
959	立式冷藏箱	SC-329GA	门诊药房
960	腹腔镜用子宫切除器成套器	KJ-301	手术室
961	输液泵	LP2000-P2	针灸科病房
962	双屏影像诊断工作站	optipiexg- *280sint	放射科
963	双屏影像诊断工作站	optipiexg- *280sint	放射科

964	双屏影像诊断工作站	optipixg- *280sint	放射科
965	牙种植体外科手术器械套装	专家型	口腔科
966	牙种植修复器械套装	标准型	口腔科
967	手术无影灯	P6000 灯头、单 孔单灯	口腔科
968	牙种植机	UNITS. 5.5NCM15- 40	口腔科
969	血小板恒温震荡保存箱	XHZ-IIA	检验科
970	自动高频热合机	GZR	检验科
971	液氮容器	YDS-15B. 15 升	中心实验室
972	超声洁牙机	MNIPIEZON	口腔科
973	红外光疗仪	BPM-VIII	针灸科门诊
974	五叶拉钩	RU0367-10/05	手术室
975	凝胶成像分析仪	WD-9413A	设备回收
976	液氮生物容器	YDS-15 型。15 升	中心实验室
977	紧结器（腹腔镜配用）	S-0904.01	手术室
978	电耳镜	MINI2000	耳鼻喉科
979	数字化口腔 X 线成像软件系统	SIGMA M7150	口腔科
980	红外光疗仪	BPM-VIII	针灸科门诊
981	高速离心机	TGI-16GA	中心实验室
982	恒温振荡培养箱	THZ-98AB 微电脑 控制	设备回收
983	恒冷箱切片机	CM1850	病理科
984	立式冷藏箱	SC-279GA	门诊药房
985	有创呼吸机	savina Drager	呼吸内科病房
986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PM-8000	脑病科病房
987	多参数监护仪	PM-8000	肾病内分泌科病房
988	立式冷藏箱	SC-279GA	心血管内科病房

989	低温冰箱	mdf-u333	中心实验室
990	显微镜荧光装置	BX2-FLB3-000	中心实验室
991	动态心电图机记录盒	MGY-H12	心电图室
992	动态心电图机记录盒	MGY-H12	心电图室
993	动态心电图机记录盒	MGY-H12	心电图室
994	病理图像分析及远程会诊系统	摄头 TK-C138IEG 多功能	病理科
995	显微镜	BX51T-32F101	中心实验室
996	普通双目显微镜	BX51	病理科
997	电子分析天平	AR1140/C	中心实验室
998	真空成型机	耐怀特	口腔科
999	神经丛刺激仪	贝朗	手术室
1000	试验用离心机	2000-1 血库应用 型	检验科
1001	电脑气压止血器	JS-827	手术室
1002	立式冷藏箱	SC-275A	门诊药房
1003	器械消毒盒	特型加长	手术室
1004	光学腹腔镜	奥林巴斯 3ccd	手术室
1005	洗胃机	SC-II 全自动	急诊科
1006	脱冠器	6961B、自动	口腔科
1007	便携式 B 型超声诊断仪	SA-600P	妇产科门诊
1008	高频电刀	ICC350	手术室
1009	普通双目显微镜	CH30-313N. 三目	体检科
1010	立式冷藏箱	bc-88a	美容整形科
1011	五官综合治疗机	JH-300C	耳鼻喉科
1012	立式冷藏箱	sc-278a	检验科
1013	多参数监护仪	M1205A	手术室
1014	高频电刀	411-S	手术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概况

1.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1.2 医院提供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科室、保修期等相关信息。

1.21 合同期内，甲方每月总结新增/报废设备并于每月 20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服务方案及报价，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若设备金额增减超过原清单 10%，视为变化较大，需重新核定服务费用。

1.3 服务周期：1 年

1.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方案、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

二、合同周期

2.1 本合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____年 月 日至____年 月 日。

三、合同的操作

3.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3.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下述约定的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年维保服务费（以下简称费用）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该费用属于包干价，包含了合同项下全部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费、人工服务费、零配件更换费用、非检查治疗消耗性材料。

4.2 乙方负责安装、维修、保养，不另收取人工服务费。

4.3 乙方投入不少于 4 名工程技术人员。但无论乙方投入多少工程维护人员，4.1 条款的费用总价保持不变。必须保障本合同的履行；保证服务质量和甲方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

4.4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甲方新增、出保或报废数量过大，双方可以协商服务费用。

4.5 付款：甲方按照《维修保养服务标准及考核评价细则》进行验收、评价、结算，确认实际应付款额。

乙方收款单位全称：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帐号：

4.6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每期付款前需通过附件二考核评分（满意度 \geq 95%、设备完好率 \geq 95%），未达标则按比例扣减当期费用。

4.7 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在 15 日内移交全部设备档案、维修记录、备件清单，并提供 30 天免费过渡期支持。

五、服务标准和维保计划

5.1 乙方提供服务的方案、服务标准及巡检维护保养及详细 PM 计划（详见附件 1）。

5.2 乙方服务的标准不得低于下述任一个标准/要求：

- （1）法律、法规、政府/政府部门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
- （2）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服务标准/要求；
- （3）乙方向甲方承诺的服务标准/要求；
- （4）设备的技术标准/要求。

如附件 1 中的服务内容低于上述标准，则乙方必须按照上述标准中的最高标准/要求提供服务。上述标准/要求如有变化，乙方应当按照最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按合同规定，将其正在使用的医疗设备交付乙方进行管理（检修、维护、保养、质控分析等），并向乙方提供设备的说明书、电子资料、厂家名单、保修时间等资料。
- 6.2 甲方为乙方提供所需维修场所、办公电话一部（外线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等必要条件。
- 6.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设备人员规范操作，熟悉并掌握所管理医疗设备，接受技术培训，提高处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6.4 甲方指定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及设备所在科室科主任或护士长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对服务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及验收乙方的工作。甲方授权相关科室对乙方巡检保养维修清单进行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结算依据。非甲方授权代表的签字文件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 6.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 6.6 一旦设施设备发生故障，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报修，由乙方全权处理设备问题；如果甲方未向乙方报修，而邀请厂家或第三方公司对合同中规定的设备进行维修，乙方不承担责任和后果，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合同约定的要求（见附件二），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费用。
- 6.7 如服务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7.1 乙方及乙方的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资质，乙方保证上述资格/资质真实、有效。
- 7.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规范的要求着装、佩带标志、文明用语、服务热情、行为

得体，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与甲方中心任务同步开展工作，并持续改进。

- 7.3 乙方应按照附件 1 所列工作内容提供服务，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所有设备的巡检、维护保养、维修工单，双方各持一份备案存档。
- 7.4 负责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中的医疗设备巡检、维护、保养、维修；有义务配合医院完成医疗设备质控等相关管理工作，包括每年的国家强制计量检测，计量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 7.5 协助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中的医疗设备调拨、搬迁。负责中小型设备搬迁的安装、检测、调试。大型设备如 CT 机、核磁等设备由甲方负责整体安排，乙方负责协助、配合。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7.6 协助甲方进行新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协同厂家进行免费维护、保养、维修。
- 7.7 协助报废设备回收库房，设备是否报废由甲方决定，乙方如实提供设备状态及评估报告。在合同期内，甲方报废的设备，在甲方许可下，乙方可以保留，但只限于对工程师进行技能学习培训使用。
- 7.8 利用相应计算机管理软件及先进的检测设备、仪器，对医疗设备实行现代化管理。协助医院完成医院 HIS 系统设备管理软件的修改与使用，并签订保密协议。
- 7.9 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设备技术指标及维修技术指标修复故障设备。
- 7.10 按时、按要求完成设备日常巡检、保养、维修，使设备保持安全正常使用。对巡检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并由甲方确认、存档。
- 7.11 乙方提供的国产或进口配件零配件、材料应保证必须是正品且销售手续齐备（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等）。
- 7.12 乙方维修后，向甲方汇报问题情况及处理结果，提交维修报告，并由甲方授权人签

字、存档。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维修或更换配件后的设施设备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合同到期之前更换配件自更换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三个月。

7.13 根据甲方使用人员的需要，为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的设施设备，提供有关设备的咨询、操作使用培训及合理性建议。

7.14 乙方接到报修后，工程师需在工作日 15 分钟/非工作日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总院）。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若无法当日修复，需在 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7.15 提供的维护、维修、保养服务是 24 小时×365 天响应服务，乙方派驻现场工程师至少 4 名。

7.16 确保设备完好率 95%、大型设备正常开机率 95%、急救设备完好率 100%、其他设备正常开机率 95%。服务满意度 95%以上。

7.17 对于乙方不能独立完成维修的设备，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贵重仪器设备、大型设备及外送设备必须甲方书面签字确认），乙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依照 4.1 和 4.2 条款执行。如果因为委托的第三方维修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相关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向第三方追索。

7.18 负责对设备使用者进行定期培训，每年至少 4 次，记录考核备案。

7.19 在巡检、维护保养、维修、质控工作过程中，所需的仪器、配件、辅料、油料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被盗，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0 由于乙方维护、保养、维修的原因，导致设备漏电、坠落、倾斜等非使用科室操作原因引发的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负责。

7.21 乙方在有预报的自然灾害到来前应协助甲方采取措施，防范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以避免或减少因自然灾害遭受的损失。但遇到不可抗力（水、火、地震）造成设备损坏，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7.22 乙方应根据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储备各种备品备件，以保证及时维修。乙方提供的配件必须质价相符，禁止小事故大修，以换代修等做法。
- 7.23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设备需要年检/检测的，乙方应提前协助年检/检测一次性通过，年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
- 7.24 乙方应当制定操作的规程以防范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并严格执行此操作规程。乙方在维修保养前应做好一切安全防范和警示措施，在维修保养后应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并妥善处置危险废弃物，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7.25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于甲方的企业标准、图纸、文件、业主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应将甲方提交之资料返还甲方。
- 7.26 对于因甲方人员人为因素、医院电路水路等外因造成损坏的设备，乙方负责维修设备，但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需与甲方确认费用。
- 7.27 对于大型设备、高风险设备按照风险级别做好不长于半年的定期检测及风险分析。
- 7.28 对于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完成周巡检及 15%抽检率，并做好定期风险分析。
- 7.29 乙方员工履行本合同，在甲方地点工作时发生的生老病死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 8.1 乙方服务标准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巡检、保养、维修工单或工单并未经甲方科室主任或护士长签字确认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不支付相应的维修保养服务费。
-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提供的服务期间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此外，乙方支付甲方合

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 8.4 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违约，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外包服务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函。催款函发出后 10 日内，甲方仍无故不支付的应自收到乙方催款函之日起，每日支付乙方外包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 8.5 甲方已报修，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小时扣减 500 元/次，累计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详见《**维修保养服务标准及考核评价细则**》(附件 2)，罚款可从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 8.6 为了保证意外事件的偿付能力，乙方自行行为工程技术人员购买相应社会保险；自行购买责任险。
- 8.7 依据 8.23 条款，乙方原因导致有关设备（超过使用年限例外）未一次性通过年检/检测的，再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

- 9.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在签字、盖章之前已查阅了甲方的相关文件，完全认可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甲方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并且乙方在签定合同前已经查看了相关设施设备，确认甲方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双方在签约之后不再进行设施设备的交接验收工作(设施设备存在问题，用备忘录说明，备忘录可作本合同附件)。
- 9.2 乙方承诺未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取得本合同，如证明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9.3 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甲方的规章制度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9.4 甲乙双方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的，应在本合同第十一条“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双方应另行签定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9.5 任何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均应采用书面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自交邮

之日起 48 小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对方传真系统后视为送达，传真报告作为送达凭证。一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另两方，否则，后果自负。

9.6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9.7 本合同到期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并不影响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方式条款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9.8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9.9、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另行约定事项

10.1 对以上条款如有补充应在此条款中列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乙方提供服务的方案、服务标准及巡检维护保养及详细 PM 计划
2.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附件一)
3. 《维修保养服务标准及考核评价细则》(附件二)
4. 甲方提供的设备详单(乙方核实)
5. 《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服务考核表》(附件三)

附件一：《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p>尊敬的领导，您好！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医学装备维修工作的支持和帮助，为了提高我们的服务质量，有效保障您科室工作的顺利开展，真诚希望您对我们的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再次感谢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p>
<p>1、科室报修后，您对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的及时性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较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p>
<p>2、您对工程师服务态度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较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p>
<p>3、您对工程师的着装规范性是的评判？</p> <p><input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较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p>
<p>4、您对工程师维修设备故障的效率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较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p>
<p>5、您对设备巡检效果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较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p>
<p>6、您对设备保养质量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较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p>
<p>7、您对我们处理故障的信息反馈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较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p>
<p>8、您对设备维修后的质量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较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p>
<p>9、您对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能力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较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p>
<p>10、针对您提出问题，工程师是否能认真对待并解答？</p> <p><input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较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p>
<p>您的意见及建议：</p>

科室名称：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维修保养服务标准及考核评价细则》

一、《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标准》：

1. 在合同期内，合同包含医疗设备的巡检、维护、保养、检修等，乙方负责并按照合同内容严格执行。
2. 为提高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质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证设备安全，保障临床需求，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乙方有义务接受医院的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及管理，并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和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3. 乙方负责利用相应计算机管理软件及先进的检测设备、仪器对甲方全部医疗设备实行现代化管理。
4. 设备如存在任何使用中的问题，乙方工程师负责解答，并提出合理性建议。

二、甲方《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考核评价细则》：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流程、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每少一项扣罚 1000 元。工作时效性、执行力度不够、落实不到位或未按规章制度执行等，扣 200 元/每次。
2. 无特殊原因，乙方技术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设备故障现场，扣 100 元/每次。
3. 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设备，并未按流程及时通知甲方，扣 200 元/每次。
4. 甲方每季度所做设备使用科室服务满意度调查，不得低于 95%，低于 95%，每低 1% 扣乙方 200 元。
5. 开机率不得低于 95%，每降低 1%，即扣除 200 元。
6. 急救设备完好率未达到 100%，每降低 1%，即扣除 1000 元。

附件二：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服务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监管内容	考核情况
1、服务方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医疗设备数字化管理服务 医疗设备条形码的标识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3、维修 (1) . 工程师维修响应时间是否及时 (2) . 工程师维修质量 ①. 设备完好率≥95% ②. 设备正常开机率≥95% ③. 服务满意度≥95% (3) . 大型医用设备在医院使用期间配置合适维修人员和维修检测设备。 (4) . 及时填写维修报告 (5) . 每季度向院方提交设备故障分析报告 (6) . 工程师维修本年度次数 (7) . 维修费用情况	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较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本年度次数： 节省费用： 院方负担费用：
4、服务方根据院方在用设备情况用信息化管理软件制定 PM 计划 ①. 提供 PM 计划的具体方案 ③. 服务标准 ④. 巡检、维护、保养、质控方案 ⑤. PM 完成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5、服务方根据巡检方案，做好巡检记录 ①.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每 15 天巡检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p>②. 大型设备及高风险设备每月巡检</p> <p>③. 其他医疗设备及手术室层流设备的每季巡检</p>	<p>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input type="checkbox"/></p> <p>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input type="checkbox"/></p>
<p>6、服务方根据保养方案，做好保养记录</p> <p>①.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半年保养</p> <p>②. 对大型设备（CT、大C、核磁、X线设备、超声设备等）每半年保养，并撰写设备运行分析报告</p> <p>③. 其他设备每年保养一次</p>	<p>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input type="checkbox"/></p> <p>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input type="checkbox"/></p> <p>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input type="checkbox"/></p>
<p>7、服务方根据质控方案，做好质控工作。</p> <p>(1). 须做好首次质控检测及医用电子设备电气安全监测，填写质控检测记录</p> <p>质控设备：①. 呼吸麻醉机</p> <p>②. 监护仪</p> <p>③. 除颤仪</p> <p>④. 输注泵</p> <p>⑤. 心电图机</p> <p>⑥. 高频电刀</p> <p>(2). 大型医用设备在医院使用期间的质量控制管理</p> <p>(3). 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质控，并提供质控报告。</p> <p>(4). 生命支持类设备维修后必须做质控检测</p> <p>生命支持类设备提交维修报告以及质控报告</p>	<p>首次质控检测<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安全监测<input type="checkbox"/> 质控检测记录<input type="checkbox"/></p> <p>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input type="checkbox"/></p> <p>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input type="checkbox"/></p> <p>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input type="checkbox"/></p> <p>提交维修报<input type="checkbox"/> 质控报告<input type="checkbox"/></p>
<p>8、新入院设备</p> <p>①. 配合院方新购置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及培训</p> <p>②. 认真填写设备配置功能及技术指标验收单</p>	<p>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input type="checkbox"/></p>
<p>9、协助院方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使用部门进行监管，安全使用检查。</p> <p>①. 方案</p> <p>②. 记录</p> <p>③. 问题处理结果</p>	<p>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p> <p>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p> <p>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p>

<p>10、风险分析</p> <p>(1).大型设备（CT、大C、核磁、X线设备、超声设备等）每年做一次设备风险分析</p> <p>(2).对于三月内因同样故障连续二次的设备提供设备故障分析报告</p> <p>(3).每年提交不少于十次的可疑不良事件报告。</p>	<p>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p> <p>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p> <p>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p>
<p>11、临床培训</p> <p>(1).对设备使用者进行定期培训，每季至少一次并记录</p> <p>(2).大型医用设备培训要求每半年至少一次培训</p>	<p>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p> <p>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p>
<p>12、报废物资</p> <p>(1).服务方负责回收</p> <p>(2).服务方负责保管</p> <p>(3).医疗设备出具报损鉴定报告</p>	<p>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13、调拨搬迁</p> <p>(1).医院设备清单中的医疗设备调拨、搬迁</p> <p>(2).中小型设备搬迁的安装、检测、调试</p>	<p>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14、遵守疫情相关制度与规定，做好消毒工作</p>	<p>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15、其他服务</p> <p>有：_____</p> <p>无</p>	<p>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无<input type="checkbox"/></p>
<p>问题反馈：</p>	
<p>服务方：</p> <p>服务方签字：</p> <p>日期：</p>	<p>考核部门：</p> <p>考核人签字：</p> <p>日期：</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复印件中没有“复印无效”等字样。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1. 提供最近一年任一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2. 提供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2)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